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高测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一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国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

刘国恺个人简历

刘国恺,男,1986年7月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城建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兼),合肥城建长丰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合肥城建新站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国恺先生除过去十二个月在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专职外部董事以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一2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关于调整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单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9-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9-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9-08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将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代销渠道单一销售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限制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直销渠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00,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00,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骆守俭、王靖宇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钱静、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6,477	99.6641	104,499	0.2013	69,801	0.1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331,159	96.8340	104,499	1.8980	69,801	1.26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胡昊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5日收盘价为165.4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5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20200MA488ABB2P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4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24,239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463,622股减少至19,239,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减少至7.8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3622	8.34	1,923.9383	7.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8/25-2025/09/04	/
本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2,046.3622	8.34	1,923.9383	7.8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科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元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黎颖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元泉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田元泉先生,研究部总经理,硕士。曾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主管、资深研究员、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17日	-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0日	-
	020495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6日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荣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吕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兴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荣杰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赵荣杰先生,多元资产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硕士。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国信迅捷信息资源开发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7月至